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召開方式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99.12.28. 內授中民字第0990038571號

發文日期：民國99年12月28日

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4 章各條文規定，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 1 次，由代表法人之管理人召集，並應有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出席，倘祭祀公業法人擬採派下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查與條例規定不符；如祭祀公業組織龐大、派下員眾多，派下員大會召集困難，得視個案事實於法人章程內明定內部自行運作組織及方式，僅就一般決議事項辦理，至足以影響派下員權益之特別決議事項，尚不得為之。